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001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孫東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債 務 人 王景璿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11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函查債務人的勞保資料以及郵局開戶資料，經查，債務人現加保於第三人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8樓），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；另債務人雖於第三人高雄西甲郵局處有開戶資料，然而帳戶內僅有新台幣20元不足扣抵手續費250元，無執行實益，有郵政儲金詳情表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張秉欽